关于组织推荐2023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通知

各省属高校科技处（科发院）：

根据省科技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）要求，现就省属高校推荐2023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（简称科技奖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名方式

提名采取学校遴选推荐、省教育厅提名的方式进行。学校对推荐工作负主体责任，应严格按照省科技厅《通知》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评审，不符合提名要求的项目不得推荐。

提名程序如下：校内申报—学校提交推荐清单报教育厅—学校评审、公示—系统填报—教育厅公示—纸质材料报教育厅

二、材料报送

1.请各高校于2023年**11月4日17:00前**发送《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汇总表》报教育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学校公示应不少于7个自然日（公示内容见附件《通知》），**11月12日前**将推荐公函（含项目汇总表）报教育厅。

2.公示无异议项目可以登录系统填报《提名书》，并将相关纸质材料按附件《通知》要求于**11月22日前**报省教育厅。

三、指标分配

各高校应坚持优中选优原则提名项目,所推荐项目应以高校为第一完成单位。2022年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科技奖的高校，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获奖数量的200%。其他高校申报指标原则上不超过1项。

联系人：焦阳、郑东昊 027-87328022 87328122

邮箱：kjc1215＠126.com

附件：《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省科技厅官网：[https://kjt.hubei.gov.cn/kjdt/tz](https://kjt.hubei.gov.cn/kjdt/tzgg/202310)

[gg/202310](https://kjt.hubei.gov.cn/kjdt/tzgg/202310)/t20231030\_4919906.shtml）

 省教育厅科技处

 2023年10月31日